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072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公司应按《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12 月 8 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回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因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预计无法在原有承诺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原承诺变更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履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说明函及致歉声明》，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间内（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实施增持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

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由于上述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延长增持承诺实施期限至2023年7月31日，导致增持时限超过承诺有效期，可能存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承诺到期自动解除的现象，为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延长《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三年期限。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1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在精选层挂牌，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目前尚处于相关主体变更承诺后的履行期间。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已履行对公司股票的回购承诺

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至12月8日对公司股票进行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2年12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生物谷：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8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承诺

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已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1 月 6 日为触发日。

因控股股东金沙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先生预计无法在原有承诺规定的时限内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承诺的函》。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议案》，原承诺变更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履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期实施增持计划并变更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金沙江、林艳和先生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说明函及致歉声明》，金沙江、林艳和先生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间内（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公告《生物谷：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已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8 月 28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的预案》之安排，公司董事会拟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具体安排以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